

附件

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调整对照表

(单位: 元/月)

对象类别	原标准	增加额	调整后标准
重残无业人员	1970	105	2075
三胞胎			
司法老残			
散居归侨	2515	145	2660
因公致残知青			
纠错人员			
历史老案纠错平反人员			
起义投诚人员	4660	265	4925
特赦人员	6160	350	6510